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编号：2016-079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蒋蕴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0号）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机电”）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一光电”）股东所持博一光电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博一光电原股东吴培春先生现已辞世，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通知，吴培春先生所持的 9,782,028 股金龙机电股份已全部由其配偶蒋蕴珍女士继承，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蒋蕴珍女士作为吴培春先生所持金龙机电股份的继承人，向公司出具承诺书，同意认可吴培春先生原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所有协议文件、相关承诺、声明文件；严格执行吴培春先生原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所有协议文件、相关承诺、声明文件，完全按照吴培春先生原在本次重组中签署的所有协议文件、相关承诺、声明文件约定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并且同意签署原应由吴培春先生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董事会对于吴培春先生的辞世深表惋惜，并感谢吴培春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博一光电经营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吴培春先生的辞世未对博一光电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